

试论范仲淹的改革观点与人才思想

汪长根 沈建洪

范仲淹，字希文。苏州吴县人。生于宋太宗赵炅端拱二年（989年）。少年和青年时期，在极度艰苦的境遇中力学成才，二十七岁举进士，进入仕途。先后在地方、朝廷、军队任职，并三遭贬谪。范公一生忧国忧民，谓“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，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”^①。他以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^②的崇高精神境界和治政、治军的成就，赢得了正直的士大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称赞和信服。我国历史上，北宋庆历三至四年（1043—1044年）出现的一场政治改革，被称为“庆历新政”。它的主持人就是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文学家范仲淹。“庆历新政”虽然仅仅搞了一年左右，由于保守派的反对和西线战事而告吹了，然而，这场改革，不仅为后来王安石变法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和借鉴，同时，范仲淹在这场改革中所显露的丰富的人才思想，还为后人留下了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。

（一）

范仲淹生活的时代，北宋王朝在内忧外患中日益腐败，冗官滥吏，昏庸无耻，农民起义和兵变不断发生，西夏元昊也不断进攻，统治者既无能抵抗外来侵略，又无力平息农民起义，政治危机日益加深，财政上十分窘迫。正如范仲淹的同时代人欧阳修说：“天下之势，方若敝庐，补其奥则隅坏，整其桶则栋倾；支撑扶持，苟存而已^③。”而对这种危机，以范仲淹为代表的一些人，力图通过改革，来收拾北宋王朝的危乱统治。他依据《易经》理论，“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”，决意“更张以救之”^④。一再向皇太后、皇帝、宰相上书，陈述改革主张。

天圣三年（1025年），上《奏上时务书》^⑤，他提出“救文弊”（改变靡丽文风以淳教化）“复武举”、“重三馆（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合称三馆，又统称崇文院，是荟集文人的机构）之选”，“重赏直谏之臣”、“革延赏之弊”（革除滥赐官职的弊政）。天圣五年（1027年），范仲淹在为母亲守丧中上《上执政书》^⑥，“请择郡守，举县令，斥游惰，去冗僭（取消架床叠屋的机构和多余的互相牵制的官员），遴选举，敦教育，养将材，保直臣，斥佞臣，使朝廷无过，生灵无怨，以杜奸雄”。景祐三年（1036年）范仲淹弹劾守旧派宰相吕夷简（因此获“朋党”罪贬知饶州）。这一年，他写了四论：《帝王好尚论》^⑦、《选任贤能论》^⑧、《臣下推委论》^⑨、《近名论》^⑩，系统地阐述了他的人才观点。我们认为，四论是我国古代人才学宝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。

庆历三年（1043）范仲淹被任命为参知政事（副宰相），一个以改革派为主要成员的新政府成立了。宋仁宗在天章阁召见范仲淹（还有富弼），在赵匡胤象前，宋仁宗要范、富陈

述“当世急务”。范仲淹退而列奏十事，题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^⑩。这是范仲淹革除北宋积弊的纲领。仁宗收到“条陈十事”，基本予以采纳，颁行全国，称为“新政”。“庆历新政”就是这样搞起来的。

“条陈十事”所列十事是：（一）“明黜陟”，即改变文官三年一迁武官五年一升的磨勘法。官员中有大功“高才异行”者，可特加任用。老病愚昧者另作处理。有罪者按情节轻重处分。（二）“抑侥幸”，改变贵族官员子弟“恩荫”作官的旧法，严加限制，以减省冗官。（三）“精贡举”，改变专以诗赋墨义取士的旧制，在科举考试中着重以策论和经学取士。（四）“择官长”，严格选择转运使、提点刑狱及各州县长官。（五）“均公田”，各级官员按等级给以多少不等的“职田”，“既使丰足，责其廉节”，防止官僚贪污。（六）“厚农桑”，每年秋天，提倡各地开河渠，修堤堰，筑陂塘，以利农业生产。（七）“修武备”，招募兵丁，选配将领，“以宁邦国”。（八）“减徭役”，裁并州县建置，使徭役相对地减少。（九）“覃恩信”，朝廷发布赦令，各地必须执行。（十）“重命令”各地严格执行朝廷统一的政策法令。

从上述范仲淹的一系列改革主张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其内容涉及到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教育等各个方面，但核心是对官僚制度的改革。他的改革主张又是以人才的培养、选拔、使用为基点的。他的人才思想是与改革主张紧密结合在一起的。在范仲淹看来，如果不在用人问题上革除旧制，就无法“更张以救”宋王朝的危局。

（二）

正由于范仲淹的人才观点与他的改革主张关系如此紧密，因此，他的有关人才问题的宏论无不带有鲜明尖锐的针对性。

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，深怕将帅拥兵自重，效法自己，夺取政权。又怕辅相掌握大权。实行了一套在权力上严加限制而在政治、经济待遇上尽量笼络的兵制和官制，逐渐造成了严重的后果。

在兵制方面，“将不得专其兵”^⑫，结果是兵无常帅，帅无常兵，将领与部属缺乏应有了解，常常是战火烧起来之后，才拜帅点将，弄得军队无力御敌。文官的设置，则是在位的无权，有权的无位，弄得架床叠屋，有名无实或名不副实的虚职虚衔到处都是，官僚机构空前膨胀。当时官吏的选拔晋升制度也是弊端百出。科举以诗文取士，以科举进入仕途的官员政治行政才能低下。更有甚者，文武官员的子弟、亲戚、朋友连科举考试也不必通过，光靠皇帝老子的“恩荫”便可得官。靠这种“恩荫”，甚至连未启蒙的学童和襁褓中的乳儿都可以得官。在这种制度下豢养起来的官吏，其绝大多数尸位素餐、充当禄蠹的情形是可想而知的。

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，范仲淹大谈选贤任能的重大意义。在《奏上时务书》中他尖锐指出：“自古帝王与佞臣治天下，天下必乱，与忠臣治天下，天下必安。”在《选任贤能论》中，更是快人快语：“王者得贤杰而天下治，失贤杰而天下乱”。他列举秦汉、隋唐由于失去和得到张良、陈平、房玄龄、魏征、褚遂良这些杰出人物所导致的灭亡和兴起，作出论断：“得士者昌，失士者亡”。在《帝王好尚论》中，又以唐尧、虞舜、夏禹、商汤、文王、周公、郑武公、燕昭王这些历史上以敬重爱护人才而著称的“圣帝明王”为例证，劝谕当朝皇帝重用贤能。这些精辟的议论匡正时弊，时弊也反衬了这些议论的精辟，引起了朝野忧国忧民之士的同感与支持。

针对大批缺德少才的官吏，范仲淹提出并阐明了自己的选才标准，标以“四科”^⑬，一曰德行，二曰政事，三曰言语，四曰文学。现在我们讲用人，往往讲德与才两个方面，范仲淹主张的“四科”与“德才”有什么不同呢？

“德行”的提法与一般提“德”不同。郑玄注《周礼》曰：“德行，内外之称，在心为德，施之为行^⑭。”不仅要求有良好的德，同时要求行动要与良好的思想、言论相一致。对于德的含义，范仲淹赋予了极为丰富的哲学含义。他在《四德说》中讲，德有四个标准：元、亨、利、贞。”“元者何也？道之纯者也。”“亨者何也？道之通者也。”“利者何也？道之用者也。”“贞者何也？道之守者也。”

对于一个人的道德品质，范仲淹主张“察其言之所谓，观其行之所修”^⑮，他提出的衡量德的标准，是从思想、言论与行动的结合上提出来的。“元”、“亨”、“利”、“贞”的要求是很高很全面的，但范仲淹对此解释说：“四者未能兼行，则出乎彼而入乎此，出乎此而入乎彼，周旋进退，不离四者之中，如是则其殆庶几乎！^⑯”他不主张求全责备，在具体的时间、地点、事件中，能做到四条中的一二条而又不远离其他要求，也就可以认为是好的了。

“政事”就是行政才能。这是衡量官员称职不称职的决定性标准。他对各种官员的行政才能要求都有论述。如充实相府的人才，要有能力“固邦本，厚民力，重名器，备戎狄，杜奸雄，明国听。”^⑰固邦本，就是选择一大批称职的县令郡守，以解救老百姓的苦难；厚民力，就是想办法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，精简多余的官职，减轻老百姓的负担，让老百姓过富裕的生活；重名器，就是发现、培育、荐举杰出的人才，使各种重要官职后继有人；备戎狄，就是培养选拔将才，巩固边防，不使夷狄入侵；杜奸雄，就是要使朝廷不发生过失，老百姓对朝廷没有怨恨，不使造反者有作乱的机会，明国听，就是要保护忠臣，驱逐奸臣，帮助国君做一个有道之君。对于县令郡守的行政才能也多次论及，要能均徭役、禁游惰、劝孝悌、中刑罚、恤鳏寡，要能为民兴利除害，等等。范仲淹亟力反对“恩荫”滥授官职，也就是因为那些滥官实在缺乏行政才能。他认为皇亲国戚的授职一定要加以约束，任命官员务必量才录用。严肃地对待用人问题不是吝惜恩惠，而是为了避免招致祸乱。能力小的人担负重大职责，就会乱用权柄，破坏法度，使朝廷增加过错，而且还会使怀有非分之想的人萌生野心。

“言语”，就是要有说话的才能。范仲淹以他的政治生涯体验，大胆把口才列为选用人才的标准之一，委实有真知灼见。金殿之上，皇帝御前，作为大臣要陈述自己的主张，遇有文武百官中不同政见，则不免激烈辩论，没有口才不行；出使邻邦，出席谈判，作为使者要指陈利害，据理力争，以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，没有口才也不行；至于日常理政，断案折狱，辨明是非，研究讨论，没有口才同样不行。说话才能被称为口才，实质上更重要的是思维才能的表现。说话有条理的人，思路必定清晰；讲话一语中的，首先需要在复杂纷纭的事物中抓得住要领，理得出脉络，把握得住重点。此外，还要具备冷静、沉着、深思等心理和性格方面的品质。在《范文正公集》里，在许多推荐人才的状态中，有“精思剧论”一类的评价性措辞。

“文学”的本意是古代文献典章，作为选才标准第四项的“文学”就是要熟悉文献典章和制度。为什么要求人才必须熟悉古代文献典章呢？范仲淹认为：“圣人法度之言存乎《书》，安危之机存乎《易》，得失之鉴存乎《诗》，是非之辩存乎《春秋》，天下之制存

乎《礼》，万物之情存乎《乐》。故俊哲之人入乎六经，则能服法度之言，察安危之机，陈得失之鉴，析是非之辩，明天下之制，尽万物之情^⑧”。由具有这种丰富学识才能的人来辅佐君王，是一定会行王道的。这实质是提出了选任官员的学识标准。由于古代没有完备的法制，统治者常常把上古传留下来的文献典章当作金科玉律，因此，强调人才要熟悉古代文献典章，还有一层意思是强调依“法”办事，反对贪赃枉法。

通观范仲淹的人才思想，选才标准是他的独到见解。他在《四民诗·士》中说：“先王诏多士，咸以德为先^⑨。”如果说“以德为先”是他对前人选才标准的总结，那么，我们可以用“以德为先，以才为重”来概括范仲淹的选才标准。这种对德与才的辩证观点是十分值得重视的。

(三)

为了刷新北宋腐败的政治，范仲淹提出了一系列刷新人事的观点。他在当政的时期内，“以天下为己任，裁削幸滥，考复官吏，日夜谋虑，兴致太平”，雷厉风行地实践了自己的用人观点。庆历三年任参知政事后，与枢密院两位负责官员韩琦、富弼锐意整顿吏治。一次，他们研究各路监司官员，范仲淹取过班簿，“视不才监司，每见一人姓名，一笔勾之，以次更易。”富弼是范仲淹亲手提挈过的晚辈，平素对范仲淹十分尊重，看到他的行动，可能觉得过头，因劝道：“范六丈公则是一笔，焉知一家哭矣！”范仲淹毫不犹豫地：“一家哭何如一路哭^⑩？”他坚决罢免了那些不称职的监司。

范仲淹对待官员的处分又是极主公道的，坚决反对草率罢官和乱加刑罚。庆历三年，“劫盗张海横行数路，剽劫淮南，将过高邮。”高邮知军晁仲约估计官兵抵挡不住，责令财主富户拿出金银布匹，摆出酒席，派人迎接张海，张海感动了，借道而去，没有骚扰活动。皇上知道了这件事后，大为震怒。枢密院富弼认为应处死晁仲约。范仲淹竭力辩解说，朝廷在太平年景不肯为郡县加强防守力量，官员要求修整城垣或扩充军队，要以狂妄治罪。现在出了事情，我们这些做京官的不引咎自责，反而治地方官以死罪，“实有愧于青史也^⑪”。晁终于免于死刑。这种勇于为人辩诬的做法无疑也是对封建制度戕害人才的一种抗争。他对于一些取得初步功名成就的青年人，更是关怀备至，给予指点，他劝张载读《中庸》^⑫，指点将军获青学《左传》^⑬。他一生荐举过许多晚辈，如富弼、欧阳修、苏舜卿等等。

诚然，由于社会和历史原因，最根本的是，他作为大臣，无法彻底扫除赵宋王朝在用人方面的积弊，他本人更无法跳出阶级与时代的局限。庆历新政流了产。他的许多改革观点和人才思想，不可能一一实施。但是，这并不妨碍我们研究他的改革观点与人才思想，也不能由此否认他对于改革与人才的精辟见解。相反，从这份珍贵的历史遗产中，我们可以得到发人深思的启示和借鉴。

注：

- ①、②《岳阳楼记》，《范文正公集》卷七。③《本论》，《欧阳修文选读》（陈蒲清注释）第六十页。
④⑪《管手诏条陈十事》，《范文正公政府奏议》上。⑤《范文正公集》卷七。⑥《范文正公集》卷八。
⑦⑧⑨⑩《范文正公集》卷五。⑫李贽《史纲评要》卷二十七。⑬《推委臣下论》，《范文正公集》卷五。
⑭转引自《辞海·语词分册》第840页“德行”条。⑮《任官唯贤材赋》，《范文正公别集》卷二。⑯《四德说》，《范文正公集》卷六。⑰《上执政书》，《范文正公集》卷八。⑱《上时相议制举书》，《范文正公集》卷九。⑲《范文正公集》卷一。⑳、㉑、㉒《范文正公集·年谱》 ㉓《范文正公集·遗事录》